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組長 陳毅宏
電話：03-3882024#226
電子信箱：tf5107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140003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9642X_11400034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年六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3日 桃教資字第1130066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主題：【國小資議】smart AI Lens 智能AI鏡頭套件運用(教師增能)
- (二)時間：114年6月13日(週五)， 13:00-16:00，三小時。
- (三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50500004。

三、關於報名及錄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- (二)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四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陳老師，電話：03-

教務處 114/05/12 09:31



1140003259

有附件

3882024#226。

五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附件(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教師增能研習計畫-六月份課程內容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12 文
換 09:08:23 章

裝

訂

線

